

婚嫁大变革

——山东省平阴县南门村和东三里村调查

刘书鹤

在鲁西黄河之滨的平阴县,县城城边上有两个并没有多少名气的寻常村庄,一个叫南门村,一个叫东三里村。然而,正是在这里却发生了令笔者惊叹不已的婚嫁大变革。

一、这里时兴女娶男

南门村是平阴县的第一大村,现有939户,3388人。东三里村与南门村相毗邻,现有487户,1581人。这里一反传统,已时兴女娶男多年。就是说,中国乃至世界多少年来男娶女嫁的传统,在这里已发生了大变革。南门村自1970年以来,东三里村自1983年以来,女娶男已成风尚,姑娘除少数升学、提干及结婚随军和到县城“四关”者外,至今无一外嫁,全部是女娶男。到1996年8月,女娶男者前者为369对,后者为82对。

这里何以时兴女娶男?应该说,一是经济发展,二是男女婚嫁的同等对待;前者是基础,后者是条件。

南门村时兴女娶男比较早,是因为该村经济发展比较早,并及时采取了“同等对待”的政策。早在1966年“文革”前后,该村支部针对耕地已缩减到人均0.6亩的状况,在“以农为本”、“割资本主义尾巴”的背景下,便偷偷发展起了集体性质的建筑队、小烘炉、小榨油厂、小面粉厂以及理发、缝纫、笼箩、修表等小型企业项目,吸收劳力二三百人,收入可观;工副业发展了,也促进了农业的发展。故而,1965年至1981年期间该村人均收入一直在全县名列第一。随着经济的发展,本村姑娘外嫁的少了,婚后不出村并要求将女婿迁来落户的多了。针对这一状况,1970年村里作了专门研究,但批准的仅仅是一些有女无儿户的女娶男。然而,自此便一发不可收拾。有儿有女户的姑娘也纷纷要求在婚嫁上“男女平等”;村里也提不出不同等对待的理由,加之集体经济日趋发展,不缺乏就业门路,于是就不再管有几户还是无儿户,对所有女娶男均与男娶女同等对待了。

东三里村经济发展比较迟,直到1983年之前,还是干活“打呼隆”、“吃工分”。当时村干部怕“割尾巴”,不敢发展工副业,所以地处城镇的优势一点也没显示出来;60年代初,还一度是全县有名的穷村。当时姑娘几乎没有一个找本村的,个个外嫁他乡。儿子却难以找到媳妇。东三里村不大,当时却号称有“七十二光棍”——二十七、八岁的男性青壮年达72人之多。可1983年之后,随着土地承包和改革开放的发展,靠近城镇致富门路多、致富快的优势很快显示出来,姑娘婚后不走的问题也随之提了出来。就在1983年,该村村“两委”及时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。其做法比南门村宽松、干脆:村里所有女娶男者均与男娶女同等对待;同时,在此之前已外嫁他村、乃至有孩子的,也可连同孩子、丈夫一同迁入本村,与本村村民同等对待。村里的“七十二光棍”也大都是这时结婚的,从外乡娶来的寡妇及其子女也一同迁入本村。

在这两个村,“同等对待”不只意味着宅基地的同等划分和村集体社会福利(免除义务工、基建工、县乡提留,以及子女入幼儿园直到小学毕业的费用,而由集体承担)的同等享受,而且表现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工作上不歧视,与本村原有居民占有完全平等的地位。比如,在工作上他们对上门女婿同等重用,南门村上门女婿任工厂厂长、建筑队队长、车间主任、班组长及当技术骨干者达30余人,东三里村的一上门女婿还当上了村委委员。

二、意义——利国利民利家利集体

称女娶男为婚嫁大变革,不仅在于它一反数千年男娶女嫁的传统,更在于它具有更为突出的意义。其意义,可概括为利国利民利家利集体,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。

(一)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国策——这里一直是计划生育先进单位

农村计划生育工作被称为“天下第一难”,这在南门村和东三里村也不例外。当年村里研究“同等对待”时,一个主要动因就是从有利于计划生育着想的。因为你搞计划生育,宣传生儿生女一个样,婚嫁上又男女不同等对待,讲不通。于是村里研究决定,先从婚嫁大事开始,说“一样”就一样,事事男女同等对待。于是,计划生育便从此打开了局面。

南门村自1980年以来,东三里村自1983年以来,计划生育率和晚婚率均为100%,故年年是镇里的计划生育先进单位。南门村的老计划生育员胡淑梅1994年还被评为全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,名字上了省党报。

现在的南门村和东三里村,计划生育再也不是什么难事。莫说国家政策不让早生、多生;就是让,群众也不会干那“傻事”了。育龄夫妇更关心的是子女素质的提高和腾出更多的时间致富,乃至要享受“现代生活”。可以毫不夸张地说:在这里,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与农民的生育意愿已经达到完全的一致。

作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,其“先进”还表现在育龄夫妇偏爱生一个女孩上。

众所周知,早生多生、不生儿子不罢休,这是中国多少年的传统,应该说是根深蒂固的。平阴县显然也不例外。然而,才几年,这一传统在南门村和东三里村已发生了根本变化。这里的人在生育上不但不重男轻女,而且偏爱生一个女孩。

在南门村,1986年—1996年全村共有31对生育一女的夫妇女方年满30岁,按政策他们可以生育第二孩。显然,如果生二孩,大约会有50%的夫妇生儿子、50%的夫妇再生一女。然而,他们全部主动退回生育指标,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女孩。另外,1993年—1996年全村还有8对夫妇刚生下第一个女孩,就向村里声明今后不再要生育指标了。东三里村也类似,该村自1983年以来,自愿只要一个女孩的夫妇12对;另有7对夫妇,也是刚生下第一个女孩就声明不再生。这里需要说明的是,在这两个村,独生女的全部优惠是每月7元保健费。显然,这点优惠对这里育龄夫妇的生育意愿是不会产生多少影响的。故而,说他们偏爱生一个女孩是十分妥当的。

在中国农村多数人还严重残留着男尊女卑观念的今天,偏爱生一个女孩思想和行动是十分可贵的。它无疑会对“重男轻女”和“养儿防老”的传统生育观产生冲击,从而促进计划生育国策的实行。如果有人提出,“偏爱生一个女孩也不好”,那么就请其理解一下毛泽东在《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》中的“矫枉必须过正,不过正不能矫枉”的话,也就明白了。

(二)有利于家庭养老——这里时兴女儿和女婿养老,并表现出明显的优越性

调查中,谈及村里五保户的情况:南门村仅有一对孤老五保,东三里村只有三个男性孤老(当年“七十二光棍”的剩余者)五保。笔者知道,全国、全省、全平阴县五保老人数均约占农村总人口的0.04%左右,便惊奇这两个村的五保对象何以如此少。一问方知,这里时兴女儿和女婿养老——有女无儿户的老人不五保。

南门村,有女无儿的老人户(家庭成员中有60岁及以上年龄的户)有18户,其中只有一个女儿的3户;东三里村,有女无儿的老人户为9户,其中只有一个女儿的2户。这些户的老人全部由女儿和女婿养老,老人个个生活幸福。

南门村生庆笃夫妇,年届古稀,只有一女。十几年前女儿生秀珍娶男上门,承担了赡养老人的义务。小两口孝顺老人在全村也算是出了名的。村妇联主任说:“小两口每天早晨一起来,就先给二老冲好鸡蛋茶,十几年从未间断过。两位老人红光满面,身体可壮了,成天喜气洋洋的;提起女儿、女婿,甭提多满意了,几次对我说‘有儿又咋着’”。

高元林夫妇生有3女,无儿,家居东关。大女儿嫁到南门村,女婿名叫丁士臣,是老支部书记。丁书记作为村里的带头人,在养老敬老上那是没说的,不但“老吾老”,而且“以及人之老”。拿村里一对五保的孤老来说,丁书记一直对他们关心备至。在他的主持下,从吃的、烧的、穿的、用的,特别是为老人看病,一切村里全包——这也许是二老坚决不去镇敬老院(民政部门先进单位)的主要原因。笔者算了一下这二老1995年一年的花费,多达6600元,其中近半数花在住院看病上。故高元林夫妇偏爱大女儿特别是大女婿,平时就常住大闺女家。

女家。1980年，高元林老人临终前把老妻叫到床前叮咛道：“千万别打错主意——讨饭也跟着土臣过。”直到老妻说把这话“印到脑子里了”，老人才咽了气。原来，高元林老人的哥哥有5个儿，其哥想让他“过继侄子”养老。高元林夫妇明白，其哥和侄看中的是他们不多的家产和房屋；要养好老，还是得跟着女儿、女婿。高元林死后，老妻毫不犹豫地到女儿家养老至今，一直生活在尊老敬老的和睦气氛中。

不仅有女无儿的户由女儿、女婿养老；有儿有女的户女儿、女婿也同样尽赡养老人的义务，有的甚至主要靠女儿、女婿养老。东三里村的赵兰，其父母生有2男1女，她是老大。父亲死得早，老母现年64岁，家中还有一个74岁的光棍大爷。赵兰1986年结婚，女婿在村宏远公司当会计，她搞酱菜园，收入不薄。女婿又有能力、又能干，又孝顺，还厚道，所以岳母认准女婿好。故自己有住房也成天“泡在”女儿家。至于光棍大爷，赵兰夫妇早已把他接到家中赡养多年；老人高光，在人面前提起侄女婿，常常伸大姆指。两兄弟也深深佩服姐夫的为人，事事与其商量。村支书说：“赵兰母亲几次对我说，‘俺现在多亏他们两口子，比两个儿子强’。”现在赵兰养老已成事实，并得到全家公认。

女儿、女婿养老比儿子、儿媳养老具有更多的优越性，这是笔者提出的一个观点。这一观点在南门村和东三里村得到进一步验证。下面，请看一个有关家庭纠纷情况的调查：据南门村支部副书记兼调解委员讲，自他1983年接管村调解工作以来，全村所有女儿、女婿均未与老人发生一起赡养纠纷与其他纠纷；而在此期间，却有13户有儿户或有儿有女户的儿子、儿媳与老人发生赡养纠纷，其中有两户是村里调解不了而由老人告到县人民法院判决的——一户4儿2女，一户2儿2女。据东三里村支部书记讲，该村自有女娶男以来，就没有一户、一起女儿、女婿与老人发生任何纠纷的；而1989年以来的3起赡养纠纷，2起闹到村里，1起闹到县法院，均是儿子、儿媳造成的——一户5儿2女，一户4儿1女，另一户2儿3女。

关于女儿、女婿养老具有优越性的观点，这里的人事实上早已看到、感到并普遍接受了。几乎问到的所有人，都异口同声地称赞女儿、女婿养老好。

有人说：婆媳关系，千古难题。女儿和女婿养老不存在婆媳关系，而女婿角色之间冲突少，关系比较好处。女儿被称为父母的“贴身小棉袄”，老人在女儿、女婿家比在儿子、儿媳家“舒心”，加之女娶男家庭中女儿地位的提高（或称为男女平等），故造成了女娶男家庭养老的明显优势。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发展，养老问题日渐突出，人们把养老称为“天下第二难”。倡导女儿养老，无疑有利于这一问题的解决。

笔者还曾就五保对象的构成专门在数县做过调查。其五保对象，有女儿的最少也在50%以上，最多的达80%以上；胶东某乡敬老院14位五保老人中就有12位有女儿，其中一位有5个女儿之多。对女儿户的老人五保，具有全国性。其因，主要是缘于女儿不养老的传统及老人难以生活的实际状况。平阴县作为全国五保工作的先进单位，也是从1996年刚刚开始对此改革，即对有女无儿者不再五保。显然，南门村和东三里村在这方面已远远走在了前面。女儿养老不仅标志着妇女地位的提高，而且对改变人们的生育观、促进计划生育国策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，还为集体和国家减轻了不小负担。

（三）有利于经济发展——这里“发了闺女”，也发了集体

笔者曾在菏泽市东关村作过调查，那里以女娶男家庭致富快而被当地传为佳话。当地人声称东关“发闺女不发儿子”；结婚不几年，女儿、女婿就个个变得“腰粗气壮”（意有钱、神气）。南门村和东三里村虽然没有“不发儿子”之说，但“发闺女”的赞许声到处可闻。

据笔者的调查，所谓“发闺女”实际是指女儿、女婿在相对劣势的情况下，通过发奋图强较快致富而言。南门村和东三里村虽说实行了“同等对待”，但受家庭传统的影响，在经济上，儿子或儿子、儿媳一般能凭借老子较雄厚的基础发家致富，而女儿、女婿则大多靠白手起家。不过，女娶男家庭却在发展经济上显示出较强的内在动力；女娶男表明了妇女地位的提高，家庭中男女平等观念强、民主气氛浓，女儿在娘家人面前与女婿一起“混出个样来”的思想强烈。而女婿，更没的说，他们大都来自偏远山区，原来条件差，所以来后特别能吃苦、能干。拿去百里之外的某地拉沙来说，同是开小拖拉机，儿子一天只拉一趟，女婿却起早贪黑拉两趟。在花费上，儿子们有钱，大手大脚惯了，而女儿、特别是女婿则大都精打细算、格外节俭。这样一反一正，儿子的优势没显示出来，女儿、女婿就表现出“致富特别快”来。于是，人们纷纷说，女娶男“发了闺女”，有的入则戏言“可发了外来户了”。

谈到“发闺女”、“发外来户”的例子，可以说是俯拾即是。南门村的李洪山夫妇，现年三十七、八岁，丈夫十几年前来自60里外的李沟乡，现任村铆焊厂车间主任，月收入800余元。妻子开了个体服装店，年收入万余元。他们于1990年建起全村第一座二层10间的住宅楼。洪山的内兄、内弟远远不及他们。东三里村的张翠平、焦绪敬夫妇，女的32岁，男的35岁。绪敬也是山乡来的女婿，来后白手起家收废品营生。这可发挥了山里人不怕脏、不怕苦的优势。人们对他的收入“估不透”，但见他几年的功夫就建起了全村很显眼的住宅楼。又几年过去了，人们猜其存款不下一、二十万元。村干部说，在女娶男家庭中，这两户并不是最富的，还有30多户从事饭店、商店、木器厂、铆焊厂、运输等个体经营的，年收入均有数万元，多者资产已达近百万元。

其实，仅就经济而言，女娶男给两个村带来的变化，也不仅仅是“发了闺女”。女娶男还大大促进了这两个村集体经济的发展。多年来，这里虽因城镇建设而人均耕地日趋减少，但由于工副业的发展，需要更多的劳动者，所以两个村还一直招用部分外村的劳动力，至今仍如此。而女娶男不但留住了几百名本村姑娘，而且增加了与其同等数量的女婿。这些留住的姑娘及其娶来的女婿80%在集体企业。至1995年，南门村集体工副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农业总产值为30万元，人均纯收入为2250元；东三里村集体工副业收入为949万元，农业总产值为56.9万元，人均纯收入为2150元。经济上，近年来该县虽有部分村追了上来，但这两个村位居前列的地位一直没有变。其功绩，显然有不小成份是女儿、女婿的。故而可以说，女娶男不但“发了闺女”，也发了集体。

三、启迪——应大力倡导女娶男嫁

南门村和东三里村给人们的启迪是明显的，那就是：应大力倡导女娶男嫁。不言而喻，既有女娶，就有男嫁。女娶男嫁的概念是笔者提出的。这一概念，无论在性质上还是在内容上，均不同于带有歧视男性、鄙视女性的“倒插门”、“招养老女婿”之类的传统提法。它是与传统的男娶女嫁完全并列的概念，是基于男女完全平等的概念。它不是“倒”，而是“正”；不是“招”，而是与男子娶妻一样的“娶”。之所以要大力倡导女娶男嫁，不仅在于它需要彻底摆脱几千年的被列宁称之为“最可怕的”传统习惯势力，更在于它比男娶女嫁具有更多的前文提到的优点。

然而，对女娶男嫁的优点，人们并非一下子所能认识的。一些地方从小农生产的心理出发，认为女娶男使本地人均土地减少，与当地入“争饭碗”，故而制定了一些土政策，其内容大体是：凡有儿户，不准女娶男；凡女儿户，只许一女娶男。违背此“政策”的女儿结婚后，不但男方不准在女方村落户，所生孩子也不准在女方入户，而且连女儿本人也在被撵之列（往婆家撵）。当地群众称此土政策为“撵闺女”。对此土政策，虽时有妇女上告和上级批评，但仍有一些地方暗暗实行。

南门村也曾“撵闺女”。那是1969年以前的事，当时村里的经济开始发展起来，姑娘结婚后不走了。老支书说，当时也是小农思想作怪，村里便盲目提出“撵闺女”。这一提不要紧，它给姑娘的婚姻带来不小的后果，那就是：本村的姑娘不再找远离县城的外村小伙子，而主要找本村人。仅1968、1969两年的时间，全村结婚的21位姑娘中，除少数几个找县城的外，全部是找本村的。“撵闺女”没撵成，却造成了婚姻圈紧缩的后果。婚姻圈紧缩，使婚姻质量降低，并对优生优育带来不利影响。可幸的是，在姑娘们的批评、呼吁下，村里很快改变了做法。

南门村和东三里村时兴女娶男，获得的是经济社会的综合发展和物质、精神两个文明建设的提高。故在此奉劝“撵闺女”土政策的制定者们：看看、学学南门村和东三里村的做法，摒弃土政策，也大兴女娶男之风。土政策是对妇女的歧视。”试问：男子娶妻，也存有乡村嫁集镇、远郊嫁近郊、近郊嫁市区或靠近市区的倾向，但为何不拒绝女方在男方所在村落户，更未出现“撵儿子”的土政策？应该看到：市郊、小城镇及其周围，虽然人口集中、人均土地相对较少，但经济发展快、就业门路多，担心女娶男“争饭碗”是没必要的。南门村现仅存耕地131亩，人均不足0.04亩；东三里村现有耕地675亩，人均也不足半亩。但这里工副业发展及其他就业门路多，所以虽有这么多女娶男，其“饭碗”不但没被“争”，还有部分耕地承包给外村。仅从劳动就业和经济发展的角度讲，劳动力的流动既是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，也是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因素；女娶男所带来的劳动力流动具有必然性，对当地经济和家庭经济的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。

（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社科院人口老龄化研究中心 济南市 250002）